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破更一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琦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隆佳商業機器有限公司破產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。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十三條規定計徵聲請費，並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。依聲請人民事陳報狀、民事陳報二狀，核定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094,867元（計算式：現有存款15,056元＋應收帳款2,865,134元＋倉庫庫存7,454,677元＋台北市○○路不動產18,000,000元＋桃園市○○路不動產4,760,000元，見本院破字卷第47、53、221頁，更一卷第33、39頁）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4款，繳納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繳納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朴